

证券代码：832145

证券简称：恒合股份

主办券商：第一创业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玉健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时间、方式、程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874,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3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具体内容请见《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8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陈丽雅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具体内容请见《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8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9）、《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8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请见《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87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请见《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87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8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8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进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8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公司会计估计变更》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考虑，同时为了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便于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真实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公司决定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对账龄分析法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87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通力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杨玉华、肖凯玮。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四)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 (五)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 (六)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